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4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鈞

被　　告　尤彥翔即亞彥商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民國113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4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